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0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BC/5/20

###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6(1)(b)(ii)條訂明，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不在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受到損害，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根據《條例》第 56(4)條，"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

3. 《條例》第 56(2)及 56(2A)條進一步訂明，該司機在被要求時須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其資料<sup>1</sup>；否則，他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任何人違反《條例》第 56(1)、(2)或(2A)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sup>2</sup>

4. 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市民飼養為寵物的貓和狗數目不斷上升，這些動物在走失/被遺棄後遭車輛撞倒而受傷/死亡的風險也隨之增加。公眾日益關注到，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司機在發生涉及損害貓或狗的意外時必須停車，因此受傷的貓和狗或會失去及時獲得照

---

<sup>1</sup> 有關資料包括(a)該司機的姓名及地址；(b)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c)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標記或號碼。

<sup>2</sup> 違反第 56(1)條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而違反第 56(2)或(2A)條則可處罰款 1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顧和治理的機會。<sup>3</sup> 在 2018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將受《條例》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貓"和"狗"，以致如有車輛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貓或狗(貓或狗如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則屬例外)受到損害，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遵守若干規定。

##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5.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將受《條例》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擴闊；以及對第 56(1)(b)(ii)條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包括以"指明動物"取代對"動物"的提述)。

##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法案委員會由陳克勤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接獲一份由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指明動物"擬議新定義的涵蓋範圍

8. 委員普遍支持把"貓"和"狗"納入《條例》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因為貓和狗是常見的寵物，如牠們在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時得到治療實屬重要。然而，部分委員(包括陳克勤議員、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為何這次法例修訂工作只尋求將保障範圍擴闊至貓和狗，而非本港其他常見的社區動物，例如兔子、猴子、野豬、黃麝及豚鼠。部分委員認為，所有動物的生命均應受到尊重和保護，政府當局因而應檢討及考慮進一步擴闊受《條例》第 56 條保障的動物的涵蓋範圍，令更多甚至所有動物物種受惠，不論這些動物是流浪還是由人飼養的動物。

---

<sup>3</sup> 現時，警方如接獲任何有關動物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報告，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或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並尋求其協助。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研究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紐約州)的相關處理方法及法例。結果顯示，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與《條例》現時第 56 條相若，惟涵蓋範圍亦包括狗。紐約的相關法例則同時涵蓋貓和狗。在考慮國際做法後，政府當局認為應修訂《條例》，把貓和狗納入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旨在讓受傷的貓和狗能更快獲得照顧，並促使司機提高警覺，多留意道路上的動物，以期減少此類意外。把"貓"和"狗"納入"指明動物"定義的建議，已涵蓋本港最常見的寵物，是政府當局整體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重要一步。

### 新規定的執行與實施

10. 部分委員指出，在道路上，尤其在快速公路或市區的主幹路上，車輛或高速行駛。從道路安全的角度而言，司機在交通繁忙的道路上撞倒指明動物後停車及報告該意外，是危險之舉，因為此舉或會阻塞交通，以及對司機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易志明議員曾轉達運輸業人士的意見和關注，他們認為在發生意外後停車和報警的規定，會影響司機的工作日程。要司機花上數小時等待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到場處理意外，並不切實可行。易議員建議當局提供熱線或更方便的途徑，供司機報告涉及損害貓或狗的交通意外。

11. 政府當局表示，多年來，公眾一直關注在發生導致貓和狗受傷的交通意外後，司機未有停車並不顧而去。《條例草案》旨在於法律訂明，如司機正駕駛的車輛涉及導致貓或狗受傷的意外，則須停車和報警。據政府當局所述，如發生此類意外，司機應在交通情況許可時停車及撥打 999 報警，並說明意外的詳情(例如日期、時間、地點和實際發生何事)和受傷動物的詳情。警務人員一般會在短時間內到達現場，司機把其資料提供予警務人員後便可離開。如司機在撞倒指明動物後，基於任何原因(例如安全問題或可能造成更多交通意外)而未能即時在高速公路上停車，司機應盡快在安全的地方停車，然後聯絡警方。

12.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警方執法工作的提問時表示，如司機在發生意外後未有停車並不顧而去，亦未有報警讓受傷的動物獲得照顧，警方會按既定機制作出調查及跟進。如有充分證據，警方將根據《條例》檢控未有報警的司機。

### 宣傳

13.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令運輸從業員及職業司機清楚注意到，如實施新規定，他們將須額外承擔哪些法律責任。有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新規定，而漁護署應與警方緊密合作，確保有效/有效率地處理涉及損害指明動物的交通意外(包括及時為受傷動物提供適切的獸醫治療)。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公眾諮詢期內<sup>4</sup>，當局邀請了動物福利機構、相關的諮詢和法定組織、鄉事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以及運輸業界及相關協會<sup>5</sup>等相關持份者提出意見，並接獲約 500 份回覆，當中 4 份來自運輸業界。在所有回應者當中，絕大多數支持有關建議。根據警方的紀錄，過去 5 年向警方報告涉及損害動物(包括貓或狗)的交通意外宗數不多，介乎 4 至 14 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及在修訂生效前，<sup>6</sup> 政府當局會展開一系列宣傳工作，包括(a)派發海報和小冊子，並在相關政府網站宣傳相關資料；及(b)透過道路安全議會出版的《道路安全通訊》作出公布，讓所有道路使用者知悉。

##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15.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16.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1 日

---

<sup>4</sup> 公眾諮詢工作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

<sup>5</sup>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19/20-21(02)號文件)，漁護署曾致函 215 個運輸業界團體及協會(包括代表的士、專利巴士、公共小巴、校車、貨櫃車等的團體或協會)，邀請它們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發表意見。

<sup>6</sup>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這是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時間作出宣傳，以致市民(特別是司機)得以知道新的法律規定。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日期	2021年3月17日